**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**

**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共同注意事項**

一、各公私立國民中學辦理「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」(以下簡稱特色招生專業群科)之集體報名作業，應依「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理。

二、各國民中學辦理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作業，應依本會訂定之「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日程表」所定之日程辦理。

三、各國民中學應協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代購新北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彙編，簡章彙編

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(以下同)85元（可網路下載）。

（二）**派員參加本會於108年1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新北市立淡水商工所舉辦**

 **之「國中承辦組長說明會」，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。**

（三）協助轉知學生如欲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分發作業，必須在指定期限內放棄其已具備

 之特色招生專業群科錄取資格(附件11)，各項入學管道學生僅能擇一錄取報到。

 （四）彙整學生報名資料、審核學生報名資格及代收報名費。報名相關資料如下：

 1.將「學生報名資料袋」依「國中報名明細表」(請檢視資料袋是否已**依照校科碼排序**)

 順序由小至大、由上至下順號排列。

 2.以特殊身分報名者，請將「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（白色）」按順

 序裝入「學生報名資料袋」內。請協助查驗證明文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，影本加蓋與正

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名章。

 3.以經濟弱勢身分報名者，經國中學校審查符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無須繳交

 證明文件。

4.集體報名費請匯款至指定公庫(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，行庫代碼：0040277，戶名：

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，帳號：93014402701045 【請勿使用ATM

 轉帳繳費】，另請在備註欄附註：○○國中-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報名費。或購郵政匯票

 （全體報名學生合計金額後開立1張即可），抬頭請務必正確填寫「新北市立淡水商工」。

 各種身分別之實際匯款費用請查閱下表:

|  |
| --- |
|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　　　單位：元 |
| 身分別 | 報名費 | 作業費 | 匯款數 |
| 一般生 | 100 | 30 | 70 |
|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| 0 | 0 | 0 |
| 中低收入戶 | 40 | 30 | 10 |
|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 　　　單位：元 |
| 身分別 | 報名費 | 作業費 | 匯款數 |
| 一般生 | 230 | 0 | 230 |
| 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減免 | 0 | 0 | 0 |
| 中低收入戶 | 92 | 0 | 92 |

 5.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時，一併繳交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(抬頭:新北市立淡水

 商工，款名：108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國中報名作業費)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已繳費

 學生人數，以利後續核銷事宜。

（五）彙齊各類表件及報名費，於特色招生專業群科之指定期間內，按本會排定之時段，攜帶國中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，向淡水商工辦理集體繳件。

 1.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：

 (1)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國中報名總表及國中報名明細表。

 (2)報名費（匯款證明影本或郵政匯票）。

 (3)國中報名作業費收款收據正本。

 (4)學生報名資料袋每位一袋【內含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、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

影本黏貼表(一般生免附)、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黏貼表(**僅需附師長綜合意見影本**)、 書面審查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】。註:各相關證明資料請於右上角填寫頁碼，並於檢核表上之佐證資料欄位填上相對應證明資料之頁碼。

 (5)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，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表件名稱** | **產生方式** | **報名學生** | **國中學校** |
| 1 |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(A1) | 系統產出 | 簽名核對 | 核對並核章 |
| 2 | 特殊身分學生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(A2) | 系統產出 | 黏貼證明文件影本 | 核對並核章 |
| 3 |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黏貼表(A3) | 系統產出 | 黏貼生涯發展規劃書師長綜合意見影本 | 核對並核章 |
| 4 |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(A4) | 系統產出 | 填具表件 | 核對並核章 |
| 5 |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| 學生自行準備 |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| 核對並核章 |
| 6 | 學生報名資料袋(小4K可裝之A4牛皮紙袋26\*33.5cm) | 學生自行準備 | 裝入各項報名文件 | 檢核 |
| 7 | 學生報名資料袋**封面頁** | 系統產出 | 黏貼於「學生報名資料袋」上 | 檢核 |
| 8 | 國中報名總表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9 | 國中報名明細表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10 |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11 |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12 | 繳費試算表(含學生報名費匯款收據、各校報名作業費領據) | 依規定辦理 |  | 核對並核章 |

(6)第一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（依九大分區）：

* + - 3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：淡水分區、三鶯分區、板橋分區。
		- 3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：三重分區、臺北市國中、基隆市國中、桃園市國中。
		- 3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：新莊分區、瑞芳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文山分區。
		- 3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：雙和分區、其他縣市國中、非應屆畢(修)業生個別報

 名。

 2.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：

 (1)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清冊。

(2)報名費（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）。

(3)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。

(4)第二階段國中集體報名時段皆可送件（依九大分區）：

* + - 3月28日(星期四)：板橋分區、雙和分區、新莊分區、三重分區、淡水分區。
		- 3月2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：瑞芳分區、三鶯分區、七星分區、文山分區、

 基隆市國中、臺北市國中、其他縣市國中、非

 應屆畢(修)業生及其他個別報名。

 (5) 查驗下列表件與各類證明文件，並由各校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表件名稱** | **產生方式** | **報名學生** | **國中學校** |
| 1 |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| 系統產出 | 簽名核對 | 核對並核章 |
| 2 |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總表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3 |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報名明細表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4 | 特殊身分學生清冊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5 | 減收報名費學生清冊 | 系統產出 |  | 核對並核章 |
| 6 | 繳費試算表(含學生報名費匯款證明或郵政匯票正本) | 依規定辦理 |  | 核對並核章 |

 （六）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、修改或抽換報名表件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。